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之培训情况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德尔股份的于2024年4月24日对德尔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时间：2024年4月24日

二、培训地点：德尔股份会议室

三、培训人员：东方投行保荐代表人陆郭淳

四、培训对象：德尔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五、培训内容：新“国九条”配套业务规则解读（征求意见稿）

六、培训总结：东方投行保荐代表人陆郭淳先生以《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为基础，通过现场讲解及问答方式对德尔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讲解新“国九条”配套业务规则解读（征求意见稿）。德尔股份及培训对象积极配合培训工作，本次培训达到了培训目的，取得了预期效果。东方投行同时向德尔股份提供了相关文件和培训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全体培训对象，以供自学巩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郭淳

朱 伟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